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6月29日以微信 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九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,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杜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

经公司董事长朱季成先生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,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,公司独立 董事为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



附件: 杜明丽女士简历:

姓名:杜明丽,性别:女,出生年月:1979年8月,学历:本科。2011年7月入职本公司,2012年7月起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,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。杜明丽女士2014年10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(证书编号:2014-1A-055)。

杜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;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